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延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黎明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5 幢 A 座 3
楼
股份变动性质： 因投票权委托到期，导致拥有投票权的股
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0年1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延华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延华智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八节	相关声明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延华智能/上市公司/ 公司	指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黎明
雁塔科技	指	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
《投票权委托协议》	指	胡黎明与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投票权委托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胡黎明持有的延华智能 67,389,137 股股份（占延华智能总股本的 9.46%）对应的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的投票权委托到期，胡黎明将重新获得其持有的延华智能 67,389,137 股股份（占延华智能总股本的 9.46%）对应的投票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姓名：胡黎明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30227****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5幢A座3楼
联系电话：021-617620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37.62%的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雁塔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胡黎明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延华智能 67,389,137 股股份（占延华智能总股本的 9.46%）所对应的股东投票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投票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双方未再续期，胡黎明将重新获得其持有的延华智能 67,389,137 股股份（占延华智能总股本的 9.46%）对应的投票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权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无增持延华智能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减持延华智能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延华智能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延华智能 67,389,137 股股份（占延华智能总股本的 9.46%），但已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全部延华智能股份对应的股东投票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委托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延华智能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黎明将重新获得其持有的延华智能 67,389,137 股股份（占延华智能总股本的 9.46%）对应的投票权及提名、提案权等权利；同时，雁塔科技在延华智能中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将变更为 67,389,137 股股份（占延华智能总股本的 9.4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延华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投票权委托的延华智能 67,389,137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中 2,514,136 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延华智能股份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延华智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延华智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黎明身份证复印件
- 2、《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 3、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延华智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 7 楼

联系人：唐文研

电话：021-61818686*309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黎明（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7楼
股票简称	延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黎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5幢A座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投票权委托到期</u> 《投票权委托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67,389,1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6%）对应的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的投票权委托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重新获得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7,389,1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6%）对应的投票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拥有投票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拥有投票权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数量：增加67,389,137股，变动比例：增加9.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此页以下无正文，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黎明

签字：_____

2020年1月2日